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蘇妤恩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06

電子信箱：ivysue0620@mail.tainan.gov
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50448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「臺南市北區小北段1004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：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3、17、20條、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6點及臺南市北區小北段1004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5年3月24日小北自籌字第1150324-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就旨揭會議之提案提案一「修正本重劃會章程內容，變更本會會址及出資人資料」及提案二「研擬擬辦重劃範圍」，請貴會依獎勵辦法第13、20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6點相關規定，待前開提案內容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，檢附會議紀錄、申請書及相關圖冊，另函向本局申請核定重劃範圍。
- 三、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、16條規定，予以備查，後續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及相關法規辦理，並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北區小北段1004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：曾國展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